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
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为天津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天津港发展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交易各方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转让意向，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并连同具体交易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则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

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陈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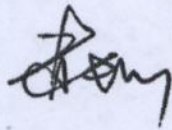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0日

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10日

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郭耀琴

2017年3月10日